

##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契約防範紅火蟻條款

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植栽、種苗、草皮、栽培介質、土石方及建材等之（出、入）移動而傳播，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工程乙方如需提供植栽及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者，該材料或產品非來自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乙方須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具結所提供苗木及土壤不得帶有紅火蟻，及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；若提供之上開材料或產品來自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乙方須提出「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」（附表一），及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。
- 二、本工程屬位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需運出土方，乙方應於運出土方前，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，並由甲方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紅火蟻檢查合格後始得運出；本工程非屬位於「花卉、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」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，需運出土方，乙方應於運出土方前，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後始得運出。
- 三、前款所稱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、種植、苗圃管理、土方檢查、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、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畫項目。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內容，須參照農業部公告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及相關管理檢查規定擬定；於施工及養護期間，均應確實執行。
- 四、各項工程除於施工前擬定防治計畫書執行外，施工中各批土方或植栽「移入」或「移出」前後，應逐批記錄其來源地或目的地（含移(出)入日期、種苗園或土資場之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等）及自主檢查填表備查，並按防治計畫書確實執行，以利後續追蹤與管制。
- 五、工程驗收、養護期間或期滿，查驗項目中納入「工程及養護範

圍內檢查無紅火蟻」合格，若查驗不合格需按防治計畫書加強防治，於 2-3 週後再行複檢，需複檢至合格。

六、若未依品質計畫辦理，並擬定防治計畫書執行，致入侵紅火蟻擴散或有蔓延之虞，應負起發生地點周圍 250 公尺內之防治施藥費用外，並依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規定處罰。

七、倘施工期間發現植栽存有紅火蟻，甲方得要求退還當批次之所有數量並不予計價，並由乙方負責防治事宜。養護期間若施作區塊發現紅火蟻，乙方亦需負責防治事宜，並列入養護查驗項目之一。

八、公告紅火蟻發生區更新資訊可參閱：

<https://fireant.aphia.gov.tw/RedFireant/>

附表一

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園圃名稱		編號	
園圃所有人 (管理人)	姓名	電話	
	身分證號	住址	
園圃	面積(公頃)	地址	
	地段/地號		
證明內容	本園圃經檢查單位依規定方法檢查結果，未發現入侵紅火蟻 ( <i>Solenopsis invicta</i> Buren) 活動蟻丘，特予證明。		
備註	1. 本合格證明書自發文日期起有效期限2年，逾期失效。 2. 同時廢止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「入侵紅火蟻檢查不合格暨管制區劃定通知書」		
	( 機 關 條 戳 )		